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江朝國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　律師
　　潘玉蘭　律師　（上一人送達代收人）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琄（代理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金泉　律師
　　葛百鈴　律師
　　黃胤欣　律師　（上二人共同送達代收人）

參　加　人　劉素菁

　　曾黃玉嬌

　　嚴鳳仙

　　唐崇彬

　　林女絹

　　李清輝

　　陳福祺

　　劉美杏

陳麗卿

周素鳳

黃富桂

陳俊誠

許春幼

黃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素菁、曾黃玉嬌、嚴鳳仙、唐崇彬、林女絹、李清輝、陳福祺、劉美杏、陳麗卿、周素鳳、黃富桂、陳俊誠、許春幼、黃慧珍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自民國94年7月起至105年12月止，調整所屬勞工即參加人劉素菁、曾黃玉嬌、嚴鳳仙、唐崇彬、林女絹、李清輝、陳福祺、劉美杏、陳麗卿、周素鳳、黃富桂、陳俊誠、許春幼、黃慧珍等14人（下稱參加人等）之工資，卻未覈實申報調整其等月提繳工資，致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乃以106年5月23日保退二字第1066007054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原告逕為調整參加人等之提繳工資（參加人等原申報月提繳工資，以及應提繳工資，詳如原處分明細表），並將於106年4月補收短計之勞工退休金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

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0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

三、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的起訴有理由，則參加人等請領勞工退休金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等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